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启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彭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彭先生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IEEE高级会员、智能电网研究所所长、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IEEE和IET 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彭建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建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建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周启超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启超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启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建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彭先生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IEEE高级会员、智能电网研究所所长、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IEEE和IET 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彭建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建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建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1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李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高管锁定股数6,750股,李震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李震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日本伊藤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日本伊藤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日本伊藤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伊藤范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伊藤范和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日本伊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日本伊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日本伊藤承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7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4,120,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01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6,648,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472,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703,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9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30,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472,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133,861,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4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4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56%;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弃权24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148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9人,代表股份股134,120,990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1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861,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4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4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56%;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弃权24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3%。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月 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2 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1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办理完成了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02,1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9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900股,占持股总数的75.84%;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625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4.01%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9%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271,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8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7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9%	135,521,900	129,271,900	82.86%	29.41%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7%	135,521,900	129,271,900	75.84%	29.41%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签订《关于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羲和未来投入人民币4,500.00万元,对羲和未来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30.7574万元认购羲和未来新增注册资本30.7574万元,人民币4,469.2426万元计入羲和未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羲和未来15%的股权。该《增资协议》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宁波完成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羲和未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董事信息变更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王啸(董事),刘增(董事),王鹏飞(董事),钟天杰(董事),叶展旗(董事),史晨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叶展旗(董事),廖文杰(董事),王啸(董事),钟天杰(董事),陈昂良(董事),刘增(董事),王鹏飞(董事),史晨峰(董事)

2、股东信息变更

章程备案变更前股东信息:王成武:出资额50.03(万元),出资比例28.7047%;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出资额21.9608(万元),出资比例12.6%;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出资额17.4292(万元),出资比例10%;Jiuhe Fortune HK Limited:出资额1.5686(万元),出资比例0.9%;K2 Partners IV Limited:出资额33.3333(万元),出资比例19.125%;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6.4406(万元),出资比例15.1703%;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3.5294(万元),出资比例13.5%。

章程备案变更后股东信息:王成武:出资额50.03(万元),出资比例24.399%;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出资额17.4292(万元),出资比例8.5%;K2 Partners IV Limited:出资额33.3333(万元),出资比例16.2562%;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出资额21.9608(万元),出资比例10.71%;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0.7574(万元),出资比例15%;Jiuhe Fortune HK Limited:出资额1.5686(万元),出资比例0.765%;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6.4406(万元),出资比例12.8948%;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3.5294(万元),出资比例11.475%。

3、认缴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74.2919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5.0493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与汇丰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32,2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	1,434,000	-	32,200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322,000,000.00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6,66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5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438.1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229.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待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598,136.00元和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7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发来的相关文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叶国宣与公司等相关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23年1月06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叶国宣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被告四:姚国平

被告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六:王国生

被告七:黄巨芳

被告八:马滨岚

被告九:周联俊

被告十:陈磊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共计598,136.00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对原告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由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证券简称为天成控股、ST天成、*ST天成,股票代码为600112。原告作为一名证券投资者,正是基于对其公告信息的信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大量该股票。

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成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并出具了[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成控股2017至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在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执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且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不到位的情况,被贵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贵阳中院作出的相关文书显示,叶国宣与公司等相关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23年1月06日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9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先生、董事刘书贤先生、监事马菊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事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董事刘书贤、监事马菊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04,000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040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林、董事刘书贤、监事马菊萍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7日	6.58	250,000	0.0203
刘书贤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6日	6.47	4,000	0.0003
马菊萍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6日	6.40	250,000	0.02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玉林	合计持有股份	1,010,000	0.0819	760,000	0.0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00	0.0205	2,5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500	0.6140	757,500	0.6140
刘书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	0.0013	12,000	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1	12,000	0.001
马菊萍	合计持有股份	1,005,000	0.0815	755,000	0.0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	0.0204	1,25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750	0.0611	753,750	0.061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及总股本的均为截止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李玉林、刘书贤、马菊萍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